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為規管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訂定清晰和完備的規管架構，藉此促進市場內公平和有效的競爭。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特定的規管權力，使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可就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作出規管。
 - (b) 建議多項有關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確保電訊局長公正地行使擬議法定權力。
 - (c)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遵守條例草案條文會被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3. 公眾諮詢
已於2001年4月至6月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和電訊業。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8日及2002年5月13日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規管電訊業內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若干具爭議的問題，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為規管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訂定清晰和完備的規管架構，藉此促進市場內公平和有效的競爭。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2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7/13/14(02) Pt.3)。

首讀日期

3. 2002年5月15日。

意見

4. 現時，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如涉及牌照轉讓，或就某些牌照而言，涉及持牌人股權轉讓，電訊局長基本上按照有關的牌照條件作出規管。然而，如合併和收購活動在控股公司的層面進行，並不涉及牌照轉讓或持牌人股權轉讓，則無須就該等活動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

5. 為確保電訊市場的競爭力不會因為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而受負面影響，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清晰和完備的法定規管架構，以規管該等活動。擬議規管架構初步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他們都是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電訊市場內涉及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和收購活動令業界關注公共電訊服務的市場力量可能過分集中，電訊局長可考慮把擬議規管架構擴展至包括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6. 條例草案建議賦予電訊局長下述規管權力，以規管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併和收購活動：

- (a) 如電訊局長的意見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電訊局長可指示該持牌人採取電訊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
- (b) 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建議改變而言，電訊局長在接獲該持牌人的申請，並經考慮該項建議改變對電訊市場的競爭的效果，可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電訊局長可給予同意、拒絕給予同意，或在內容為該傳送者牌照

持牌人須採取電訊局長認為為消除任何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7. 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建議多項有關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確保電訊局長公正地行使擬議新訂權力。該等保障措施包括：
- (a) 規定電訊局長須發出指引，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指明他在得出上述意見前須予考慮的事宜；
 - (b) 規定電訊局長在發出有關指引前，須諮詢受影響人士；
 - (c) 規定電訊局長在得出意見及行使擬議新訂權力發出指示前，須給予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合理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及
 - (d) 使任何因電訊局長在行使上述權力時發出的指示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可針對該指示或決定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沒有遵守由電訊局長發出的指示，採取電訊局長規定為消除任何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受到的制裁，將與因不遵守《電訊條例》條文而可處的現行制裁相若，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9.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於2001年4月至6月諮詢公眾和業界，在諮詢期間共接獲17份意見書。一般而言，電訊用戶如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此項建議。雖然業界的大部分意見書支持建議的政策目標，但業界部分意見書則反對此項建議，理由是對合併和收購活動作出規管，應適用於所有行業，而不應針對特定行業，並應由一個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執行規管權力。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5月28日及2002年5月13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現行的政策是按個別行業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鼓勵競爭。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電訊局長將獲賦予廣泛的擬議權力，並詢問有關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權力是否應改為歸屬一個獨立機構。委員亦要求取得電訊局長擬發出的指引的進一步資料，因為該等指引會就電訊局長如何評估合併

和收購對市場競爭可能產生的效果提供依據。他們亦強調有需要就該等指引諮詢業界。部分委員詢問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此課題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海外規管當局就合併和收購活動施加的制裁。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多項具爭議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結論

12. 條例草案涉及社會各界關注的政策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普遍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現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5月14日